

49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印

廳長		事由		總收文	
三		奉令修正本省各縣市義務實施辦法及注意		勳 字第 18903 號	
核		由		文別	
稿擬稿		事項仰遵		訓令	
洪		湖北省各縣市義務實施辦法及注意		送達	
果		屬各機關		類別	
中華民國		三月十七日		附件	
去文		三月十七日		時	
連二		三月十七日		時	
字第		三月十七日		時	
18903		三月十七日		時	
號		三月十七日		時	
統		三月十七日		時	
發		三月十七日		時	
印		三月十七日		時	
對		三月十七日		時	
寫		三月十七日		時	
行		三月十七日		時	
核		三月十七日		時	
擬		三月十七日		時	
稿		三月十七日		時	

0

訓令

令廳屬各機關

奉

省設府本年三月十二日省議字第一〇七

號訓令以前頒本省各縣市義務勞動實施辦法及注意事項所定繳納代金易混流弊本省考議會議修正收原辦法第十三條末尾或繳納代金五字之五字刪去又注意事項第七項因係力不強或不適宜妨礙工作以下字樣均刪去改為得免予征召務送等因查本案業於本年元月八日以前達二幅字

茅 18019 號訓令物送在差外奉前因除分列
外全再全仰遵此
此令

二 廳長 譚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廳屬機關名單

公路局 航業局 水利委員會 農政所 化工廠

紡綫廠 機械廠 火柴廠 鑲造廠 煉油廠

蔴綫廠 造紙廠 豐源煤礦廠 大冶煤

礦局 第一二經理隊 國昌煤礦公司

用者 勸業部 林業部 鑛務部

51

路政股

編三三三

中華民國卅六年三月拾三日

第...三十四

事由 撥款 批示

為修正本省各縣市義務勞動實施辦法及注意事項令仰遵照此由

付附

湖北省政府令

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二十日省議字第一〇七號

令送送廳

查本省各縣市義務勞動實施辦法及注意事項業於三十一年十二月九日以前省送各特字第一〇五號以令頒發在案茲

因繳納代金為流弊本省參議會函請修正原辦法將末尾
第十三條末尾或繳納代金五字應予刪去又注意字項第七
項因體力不強或不適宜勞動工作以下字樣均刪去改為以
免予報名除函復有參議會并通令修正外合仰並具并
轉飭該廳遵照

此令

主席 萬耀煌

監印

總對

路政取稿

第一科

由 抄 批 示

五修正本者各物市實施義務勞動

注意各項令仰遵照

此令

閱內特况

三十三

第一科

許物純
華福茂

湖北省政府訓令

其第十月十日省社二特字一號

川一號

令 陸 漢

本府為加強本省義務勞動工作之推行經酌定各省

物市實施義務勞動注意各項予以修正除分令外合行檢

發該項修正注意各項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卅六年十月廿日

陸漢

3098

53

村修正北省各物市实施我秘劳动注意百项一仿

主席 萬耀煌

監印高克勤

校对楊 炎

修正河北省新市實施義務勞動注意三項

- 一、各縣市實施義務勞動應依照國民義務勞動法之規定
 - 二、凡有年滿十八歲至五十歲之田力子為限不得以此老弱婦孺充
 - 三、救鄉鎮公所應於每年度義務勞動開始前四個月調查
 - 四、應賦勞動之人數編造名冊呈由新市政府核定公布
 - 五、義務勞動實施時應視其工作性質分別採取集中或分
 - 六、散兩種方式由政府統籌辦理并據勞動者之職業
 - 七、年齡俸質為適當工作之分配
 - 八、服務中之伙食應集中辦理并能以攜帶乾糧為妥
 - 九、工作地區如各民房可借作膳舍應搭蓋草席棚
 - 十、分配工作應按各單位出工人數將工程數量及工作地
- 段比例劃分力求平均并畫之木牌使眾週知

又義務勞動工程之指定以各該地方最多數人民能同生

受益為准工程完成後并應填具成績報告表呈核

七、各縣市應加強實施義務勞動工作競賽了必填具成績

報告表呈核

八、管理民工人員不得虐待民工或剝奪民工之權利如

違依者嚴懲

九、各縣市黨務及公職人員應率先參加勞動服務以資倡導

十、各縣市組織督導委員會以當地機關法團首長為委

員協助市政府負責督導之責